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青山高级中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樱桃校园服饰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WXZB-G2025-0021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青山高级中学 2025 年学生校服采购（含夏装、春秋装、冬装等）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柒拾陆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圆整；（小写）762615 元

四、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服务要求:整体质保期：一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服装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质量违约金：中标价的 3%

五、服务期：一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通知采购人实施验收。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全部校服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供货总额的 95%；余款于 2026 年 6 月前一次性付清。付款时，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税金发票。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七条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八条

十、其他事项：无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三、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4 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4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刘海辰

2025 年 12 月 4 日

乙方户名：江苏樱桃校园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阴要塞支行

乙方帐号：10642801040006590

★.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200-WXZB-G2025-0021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 青山高中 2025 级新生校服采购项目 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校服（含夏装、春秋装、冬装等），总人数 945 人。（以上数量为预测需求量，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二） 价格及支付：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762615 元。

2. 付款方式：全部校服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供货 总额的 95%；余款于2026年 6月前一次性付清。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的税金发票。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保证返工或重做时间不超过 15 天）。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首批校服（春秋运动服、冬季冲锋衣）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其它校服（夏季运动款、春秋季正装款）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

2．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售后服务：

乙方负责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经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无锡市青山高级中学 校服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报价（元）	分项总报价（元）
1	夏季运动款	T恤上衣	2	件	67	134
2		裤子	2	条	53	106
3	春秋季运动款	上衣	2	件	86	172
4		长裤	2	条	55	110
5	春秋季正装款	毛衣	1	件	40	40
6		长袖衬衫	1	件	40	40
7		领带（领花）	1	件	2	2
8	冬季冲锋衣	上衣	1	件	93	93
9		摇粒绒内胆	1	件	54	54
10		裤子	1	件	56	56
合计						807